

#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400932401號  
附件：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區段徵收本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補辦徵收金寧鄉寧湖三劃段660地號土地及一併徵收其私有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5條、第18條、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14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33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金門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實施都市計畫開發新社區。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4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337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補辦區段徵收範圍為金寧鄉寧湖三劃段660地號土地，合計面積0.1公頃，並一併徵收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地價補償清冊及水井補償費清冊等資料，陳列於本縣地政局及金寧鄉公所供閱覽，另區段徵收計畫書併同上開圖冊，陳列於本縣地政局供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計30日。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區段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

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九、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且一併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均以現金補償：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十、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係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計算，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下列一種補償方式：

(一)全部領取現金補償。

(二)全部申請發給抵價地。

(三)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申請發給抵價地。

十一、本區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六，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按其申請發給抵

價地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十二、如要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區段徵收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檢具抵價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補辦區段徵收案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收件人「金門縣地政局地權科」，地址：「892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二)現場受理：申請地點在金門縣地政局（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電話：（082）326663，分機63263、63277），受理時間為上班日（週一至週五）及114年11月29日（週六）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本府設有專人輔導及解說。

十三、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應於申請時提出下列文件：

(一)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應提出補償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人之證明文件。

(二)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三)設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十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等他項權利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得於公告期間內，請求本府邀集他項權利人協調；其經協調合於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府就其應領之補償地價辦理代為扣繳清償或塗銷他項權利，並以剩餘應領補償地價申請發給抵價地：

(一)補償金額或權利價值經雙方確定，並同意由本府代為扣繳清償。

(二)他項權利人同意塗銷他項權利。

- 十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申請時並應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之證明文件。重新設定抵押權之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並應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 十六、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如有積欠地價稅或有關稅費應先繳清並檢附完稅證明文件隨案申請，未依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或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而領取現金補償者，其積欠地價稅或有關稅費依金門縣稅務局查核結果，於發放時代為扣繳。
- 十七、申請領回抵價地者，經收件後，本府於徵收公告期滿後2個月內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府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補正；申請人於補正期限屆滿之日前提出請求展延補正期限者，在不影響整體開發作業及時程原則下，得酌予展延。本府於申請人補正後15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或應補正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於核定之次日起15日內發給現金補償；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視為地價補償完竣。
- 十八、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區段徵收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申請發給抵價地者，本府將以現金發給地價補償費。有關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本府將於114年12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假本縣地政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辦理發價作業，請依排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價。如未能於該期間內前往領取者，請與本府地政局地權科聯繫（082-326663分機63277、63263），再依約定時間檢附相關證件至本府辦理申領手續。逾期未領或拒領者，依法存入保管專戶待領，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九、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3、4項規定，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本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並以1次為限。
- 二十、有關繼承人申領抵價地、補償費或救濟金者，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
- 二十一、被徵收土地如屬公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或申領抵價地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 二十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於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存入保管專戶時，視同補償完竣。
- 二十三、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二十四、申請發給抵價地所需書表及應備證明文件須知，本府將隨徵收通知寄送所有權人；相關書表均置於金門縣金寧

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專區網頁（[https://www.asia-survey.com.tw/kinmen\\_anqi/index.php](https://www.asia-survey.com.tw/kinmen_anqi/index.php)）下載專區，或請洽本縣地政局地權科索取。

縣長陳福海

# 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 補辦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



比例尺：1/1000

圖例

-  本區段徵收範圍
-  寧安二劃段
-  寧湖三劃段
-  補辦區段徵收範圍

